

上杭县民政局文件

杭民〔2025〕8号

上杭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蛟洋镇、白砂镇社会事务综合办、财政所：

为支持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龙岩市民政局在上杭县选取 2 个具有代表性的革命基点村开展高质量发展示范试点工作，全力助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社指〔2024〕82 号）精神，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 万元，现予以下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蛟洋镇、白砂镇应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 号）和《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该专项资金，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要积极筹措资金，跟进监督项目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及时维护项目、资金信息。

三、下拨资金时应与经办银行沟通，录入中央老区资金（革命老区发展资金）县级编码 CZJG002002002，否则将无法统计资金支出。

四、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请蛟洋镇、白砂镇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最终收款人即项目施工单位，并向县民政局反馈资金使用情况。请项目实施主体立即组织实施，并于2025年11月底前全面完工，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的拨付。

附件 1：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
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项 目	补助资金	科目
1	蛟洋	贵竹村朗星至袁小平道路路灯安装及唐口水渠建设项目	2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	白砂	碧沙村基础设施修复及村内道路硬化工程	2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合计		2	45	

附件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上杭县民政局		补助区域	蛟洋镇、白砂镇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5万元	
			财政拨款		4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蛟洋镇	白砂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根据《预算法》，反映补助资金投入控制情况。计算方法：实际投入资金/预算金额×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用于补助老区特色优势产业提升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区村生产发展项目等。该指标反映资金在当年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总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应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该指标反映项目完工后的验收合格情况。计算方法：当年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当年验收项目数量×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应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指标反映资金补助的当年完成建设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计算方法：当年完工项目数/当年补助项目数×100%。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因此项目应当使老区人民受益。该指标反映通过资金补助项目受益的老区人口数量。	≥600人	≥200人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县占所有老区县的比例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用于补助我市老区苏区。该指标反映资金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覆盖的老区县占全市老区苏区县的比例。计算方法：（建设项目覆盖的老区县/老区县总数7个）×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老区群众对当年资金补助的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满意情况。计算方法：分发调查问卷随机抽查补助地区，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90%

抄送：市民政局，县财政局。

上杭县民政局综合股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
